

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附件六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七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5
附錄五 九十九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6
伍、其他說明事項	37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董事長 永昌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三、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 第一案：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4,623	-
合計	24,623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 379,367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148,414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報告案四

案 由：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餘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本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40,782 仟元 (US\$1,400 仟元)	\$40,782 仟元 (US\$1,400 仟元)	\$573,313 仟元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5,216 仟元	\$5,216 仟元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03,910 仟元 (US\$7,000 仟元)	\$203,910 仟元 (US\$7,000 仟元)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	\$9,438 (US\$324 仟元)	

註：以本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基準。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8~9頁附件一及12~24頁附件三~六)。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4,125,896元，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並以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283,810
加：99年度稅後純益	104,125,8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12,5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52,707)
可供分配盈餘	\$ 130,744,40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1.8元	(122,021,447)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722,962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423,03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69,212元

-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4,423,030 元，董監酬勞為 1,769,212 元。
- (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0 年度損益。
- (五)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六)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將於 100 年 06 月 12 日任期屆滿，

(二)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股東會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於本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0 年 06 月 15 日至 103 年 06 月 14 日止。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已於 100 年 4 月 08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並經 100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吳鴻祺	許明仁
學歷	1.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2. 美國 Arthur D. Little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1.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1.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常務理事 3. 華人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2.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3. 宏碁電腦軟體工程師
持有股數	0 股	56,232 股

(四)提請 選舉。

決議：

第二案：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五人於 100 年 06 月 15 日改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首先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99 年度金額	98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92,771	\$910,692	41.95
營業毛利	309,849	203,278	52.43
營業淨利	83,970	15,976	425.60
稅前淨利	127,751	24,996	411.09
稅後淨利	104,125	33,650	209.44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稅後淨利	\$ 104,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24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1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3.88
純益率(%)	8.05	3.69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加權平均)(元)	1.88	0.3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加權平均)(元)	1.54	0.50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99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25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14%。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47,373 仟元(99 年)及 46,547 仟元(98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承續多年來馬達控制技術與光機電系統整合研發工作，完成開發新一代的基板切割機，除了增加設備性能與提昇製程良率外，更延伸於整線全自動生產設備應用與 DRAM 模組生產設備應

用，在光通訊主動元件製程設備技術方面，整合 LD 耦光及構裝功能之新一代高性能全自動封蓋機，亦獲得客戶端的肯定，成功完成商品化。此外在“光子晶體技術”方面，除了成功完成開發“光子晶體”製程與“光子晶體模板”製程技術外，並完成建構第一條奈米級光子晶體模板製程量產線，成功完成量產導入工作。

回顧過去一年，展望 100 年度的到來

過去一年中，全球經濟漸漸走出金融風暴陰霾，企業景氣復甦，帶領產業需求大幅提高，和椿科技所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銷售額也大幅上昇，再加上營造業市場穩步成長，結構安全與節能產品部份，業績仍保持不錯的表現。此外，順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加速外遮陽電動百葉窗產品推展，並配合大陸節能減排政策，除了舉辦“節能減碳與綠色建築研討會”以外，更參與江蘇台灣週“低碳城市建設展”，介紹節能減碳新技術與產品應用，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 永 嘉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450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吳郁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03,036	93		\$ 637,531	70	
4170 銷貨退回	(3,283)	-		(5,780)	(1)	
4190 銷貨折讓	(849)	-		(2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98,904	93		631,454	69	
4520 工程收入	80,311	6		240,678	2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556	1		38,560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92,771	100		910,6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	(906,449)	(70)		(484,832)	(53)	
5520 工程成本	(59,300)	(5)		(214,418)	(2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173)	(1)		(8,16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82,922)	(76)		(707,414)	(78)	
5910 營業毛利	309,849	24		203,278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477)	(9)		(86,29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029)	(5)		(54,4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73)	(3)		(46,5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879)	(17)		(187,302)	(20)	
6900 營業淨利	83,970	7		15,97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	-		53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34,195	3		-	-	
7122 股利收入	2,310	-		2,7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九))	8,490	1		-	-	
7160 兌換利益	2,963	-		11,33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74	-		1,45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726	-		3,4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519	4		19,54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894)	(1)		(5,4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十))	-	-		(1,111)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	-		(4,0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84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38)	(1)		(10,52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751	10		24,996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二十一))	(23,626)	(2)		8,654	1	
9600 本期淨利	\$ 104,125	8		\$ 33,650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88	\$ 1.54		\$ 0.37	\$ 0.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86	\$ 1.51		\$ 0.37	\$ 0.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 878,129		
		-	-	6,299	(6,299)	-	-	-	-
		-	-	-	(50,845)	-	(50,845)	-	(50,845)
		-	-	-	-	(5,270)	(5,270)	-	(5,270)
		-	-	-	33,650	-	33,650	-	33,650
		<u>\$ 677,897</u>	<u>\$ 37,362</u>	<u>\$ 79,743</u>	<u>\$ 45,650</u>	<u>\$ 15,012</u>	<u>\$ 855,664</u>		
		\$ 677,897	\$ 37,362	\$ 79,743	\$ 45,650	\$ 15,012	\$ 855,664		
		-	-	3,365	(3,365)	-	-	-	-
		-	8,893	-	-	-	8,893	-	8,893
		-	-	-	-	(20,265)	(20,265)	-	(20,265)
		-	-	-	104,125	-	104,125	-	104,125
		<u>\$ 677,897</u>	<u>\$ 46,255</u>	<u>\$ 83,108</u>	<u>\$ 146,410</u>	<u>\$ 5,253</u>	<u>\$ 948,417</u>		

註1：員工紅利\$3,268及董監酬勞\$1,13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514及董監酬勞\$60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樞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125	\$		33,65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280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10)			-
存貨跌價損失			4,922			2,000
折舊費用			17,709			12,731
各項攤銷			8,587			6,12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387)	(2,40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84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34,195)			1,1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338			6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8,490)			-
其他投資損失			-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5)			981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6,756)			7,45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4,219)	(98,9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78	(1,228)
存貨	(242,680)			30,99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535)			859
預付款項	(51,327)	(11,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013	(10,011)
應付票據	(885)	(2,259)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3,934			3,196
應付帳款			33,705	(117,50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886	(627)
應付所得稅			12,570			1,300
應付費用			26,925	(14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4,785			2,98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5,514)	(39,0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1)	(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714)	(176,89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24,623	(\$		24,6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83)			5,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130)	(19,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9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34,59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603)			-
預付設備款折讓收回數			13,960			-
購置固定資產	(101,650)	(41,6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8)			31
遞延費用增加	(30,893)	(1,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96)	(79,5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205)			257,045
發行應付公司債			294,464			-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數			-	(10,8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35,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3,750)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			315
發放現金股利			-	(50,8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792			170,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218)	(85,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42			170,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24	\$		84,6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233	\$		5,4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98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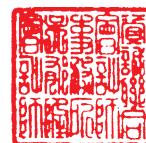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吳郁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六、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和盛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99 年		98 年		99 年		98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	金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86,980	9	256,401	16			317,488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	4,324	-	2,792	-			2,67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8,420	3	40,673	3			6,44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406,084	20	310,280	20			128,083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2,261	-	12,128	1			1,286	-	
其他應收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2,058	-	775	-			22,142	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469,888	23	181,795	12			70,339	4	
存貨(附註四(六)(七))	995	-	3,012	-			2,509	-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	83,974	4	2,552	-			19,388	1	
預付稅項(附註四(六))	19,026	1	34,279	2			19,81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1,241,260	60	863,915	56			16,245	(1)	
流動資產合計	1,241,260	60	863,915	56			31,436	2	
基金及投資							620,414	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83,854	4	90,124	6			284,624	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	16,114	1	15,058	1			208,216	10	
預付長期投資款	7,602	-	-	-			492,840	2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570	5	105,182	7			5,71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成本									
土地	202,252	10	202,252	13			3,259	-	
房屋及建築	232,299	11	165,861	11			-	-	
機器設備	192,587	9	50,491	3			2,087	-	
運輸設備	5,076	-	3,800	-			598	-	
辦公設備	15,421	1	19,974	1			9,576	-	
其他設備	18,290	1	16,015	1			1,122,830	54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5,925	32	458,393	29			677,897	33	
減：累計折舊	(65,855)	(3)	(69,130)	(4)			18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08	1	109,414	7			33,873	2	
固定資產淨額	625,278	30	498,677	32			3,309	-	
無形資產							8,893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六))	1,067	-	39,391	2			83,108	4	
其他無形資產	34,020	2	39,391	2			146,410	7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35,087	2	78,782	5			5,253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692	1	26,443	2			948,417	46	
遞延費用 - 其他(附註四(二十一))	35,177	2	12,896	1			7,105	-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二十一))	5,288	-	7,643	-			955,522	46	
其他資產淨額	69,157	3	46,982	3			2,078,352	100	
資產總額	2,078,352	100	1,554,147	100			1,554,1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附註四(十三))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一))	2150								
應付費用	2160								
其他應付款項	217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	2210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2260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2280)								
或有 - 營業週期內到長期負債	2240								
或有 - 營業週期內到長期負債	2270								
(附註四(十五)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合計(附註四(十四)及六)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24XX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十))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額	28X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60								
長期投資	327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61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6XX								
少數股東權益	37XX								
股東權益總額	38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8,352	100	1,554,147	100			2,078,3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均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傑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91,471	95		\$ 862,754	76	
4170 銷貨退回	(3,290)	-		(5,790)	-	
4190 銷貨折讓	(1,584)	-		(30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86,597	95		856,655	76	
4520 工程收入	80,311	4		240,678	2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965	1		38,56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81,873	100		1,135,8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	(1,288,422)	(72)		(675,686)	(59)	
5520 工程成本	(59,300)	(4)		(214,418)	(1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356)	(1)		(8,16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65,078)	(77)		(898,268)	(79)	
5910 營業毛利	416,795	23		237,625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40,878)	(8)		(106,643)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380)	(5)		(65,8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73)	(3)		(46,54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631)	(16)		(219,067)	(20)	
6900 營業淨利	128,164	7		18,55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6	-		3,67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1,628	-		-	-	
7122 股利收入	2,310	-		2,7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九))	8,490	1		-	-	
7160 兌換利益	2,896	-		9,59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74	-		1,456	-	
7480 什項收入	4,881	-		2,42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55	1		19,93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82)	-		(5,4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十))	-	-		(2,770)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	-		(4,0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844)	-		-	-	
7880 什項支出	(446)	-		(3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07)	-		(12,48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612	8		25,9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二十一))	(35,061)	(2)		7,02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4,551	6		\$ 33,024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4,125	6		\$ 33,650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26	-		(626)	-	
	\$ 104,551	6		\$ 33,024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05	\$ 1.54		\$ 0.39	\$ 0.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02	\$ 1.51		\$ 0.39	\$ 0.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8年1月1日餘額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 7,305	\$ 885,434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99	6,299	-	-	-	
現金股利	-	-	-	50,845	-	-	(50,84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5,270)	-	(5,270)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3,650	-	626	33,024	
98年12月31日餘額	\$ 677,897	\$ 37,362	\$ 79,743	\$ 45,650	\$ 15,012	\$ 6,679	\$ 862,343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677,897	\$ 37,362	\$ 79,743	\$ 45,650	\$ 15,012	\$ 6,679	\$ 862,34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	3,365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8,893	-	-	-	-	8,89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0,265)	-	(20,265)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4,125	-	426	104,551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146,410	(\$ 5,253)	\$ 7,105	\$ 955,522	

註1: 員工紅利\$3,268及董監酬勞\$1,13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員工紅利\$1,514及董監酬勞\$60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樑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4,551	\$ 33,02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280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0)	-
存貨跌價損失	4,922	2,383
折舊費用	21,787	17,228
各項攤銷	11,613	6,63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387)	(2,40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84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628)	2,77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338	6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8,490)	-
其他投資損失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5)	981
應收票據淨額	(15,801)	6,81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9,530)	(90,029)
其他應收款	4,877	(3,415)
存貨	(293,015)	19,644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535)	859
預付款項	(49,423)	(12,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152	(9,489)
應付票據	(44)	(3,1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979	(121,9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	(742)
應付所得稅	20,856	1,286
應付費用	32,363	(178)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1,174	12,71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5,514)	(39,022)
其他負債-其他	(798)	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1)	(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166)	(174,777)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83)	\$ 5,06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	(19,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9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602)	-
預付設備款折讓收回數	13,960	-
購置固定資產	(170,998)	(72,6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9)	372
遞延費用增加	(30,893)	(1,29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42	607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63)	(83,0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407)	257,247
發行應付公司債	294,464	-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數	-	(10,8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35,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5,071)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	315
發放現金股利	-	(50,8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269	170,917
匯率影響數	(9,030)	(5,52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4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9,421)	(92,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401	348,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980	\$ 256,4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21	\$ 5,4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04	\$ 1,1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七：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83,810
本期稅後純益(A)	104,125,8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10%)	(10,412,5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52,707)
截至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744,4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2,021,447)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2,9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423,03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69,212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2)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4,423,030 元，董監酬勞為 1,769,212 元。
- (3)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0年度損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肆、附錄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授權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遴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10年股東會通過修改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0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97.06.13	普通股	11,600,009	18.83%	普通股	12,181,800	17.97%	
獨立董事	許明仁	97.06.13	普通股	53,547	0.09%	普通股	56,232	0.08%	
獨立董事	吳鴻祺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陳明村	97.06.13	普通股	92,799	0.15%	普通股	1,098,258	1.62%	
董事	李正模	97.06.13	普通股	548,749	0.89%	普通股	1,056,271	1.56%	
監察人	古永嘉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周大任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2,295,104			14,392,561		

97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 61,609,767股

100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 67,789,693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423,175股、截至100年04月17日持有：14,336,329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42,317股、截至100年04月17日持有：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九十九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4,423,030	4,423,030	0	
董監酬勞	1,769,212	1,769,212	0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08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